证券代码：002137　　证券简称：实益达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亚妹女士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 10 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36,082,9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798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31,973,553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682%。

（2）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9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,109,3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16%。

（3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 41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,080,8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98%。

9、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李心悦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35,589,239	99.7909%	446,600	0.1892%	47,100	0.02%	0	表决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587,108	90.2830%	446,600	8.7899%	47,100	0.9270%	0	表决通过
2.00	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35,604,539	99.7974%	413,200	0.1750%	65,200	0.0276%	0	表决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602,408	90.5842%	413,200	8.1326%	65,200	1.2833%	0	表决通过
3.00	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35,589,839	99.7911%	443,900	0.1880%	49,200	0.0208%	0	表决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587,708	90.2949%	443,900	8.7368%	49,200	0.9683%	0	表决通过

4.00	关于公司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（CEO）2025 年度薪酬暨不领取 2025 年度剩余未发放薪酬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4,671,808	91.9501%	335,900	6.6112%	73,100	1.4387%	231,002,131	表决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671,808	91.9501%	335,900	6.6112%	73,100	1.4387%	0	表决通过
5.00	关于制订<对外捐赠管理制度>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33,263,739	98.8058%	2,361,200	1.0002%	458,000	0.1940%	0	表决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261,608	44.5128%	2,361,200	46.4729%	458,000	9.0143%	0	表决通过

本次会议议案 1.00-3.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；议案 4.00-5.00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；关联股东陈亚妹女士和乔昕先生已对议案 4.00 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李心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1 日